

## 2025 年临清市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 公开招聘人员应聘须知

###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5 年临清市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 2. 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现役军人；（3）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或受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人员；（4）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5）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7）临清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的人员）；（8）《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中须回避的情形；（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2025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

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报考临清市干部信息服务中心岗位须符合的回避情况包括：

(1)与中共临清市委组织部（包括代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2)与本级及以上党委管理的干部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及其身边工作人员；(3)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4)担任组工干部，可能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等不得应聘。

### 3.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 4. “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5年毕业的学生。

## 5. 2023 年、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应聘？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 6.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要提供《公告》（含附件）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要提供我国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 7. 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标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如招聘岗位对专业方向有要求，但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专业名称不能充分体现的，报名时应当在备注栏中补充填写，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3 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要求。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应聘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可能没有完全涵盖旧专业、自设学科、新兴学科、国（境）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

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 **8.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户籍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

其他人员须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前取得并实际持有符合岗位条件要求且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部分岗位要求临清户籍指临清市行政辖区常住户籍，常住户籍迁入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2 月 13 日。

#### **9.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

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限以下人员应聘：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后参军入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且服役后继续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习并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证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安置地为临清、已经到安置地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报到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属于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

(1) 非正常原因未服满现役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警告、军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2) 退役后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学生士兵；

(3) 已经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10. 应聘面向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岗位人员如何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面向“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岗位限以下人员应聘：年龄45周岁以下，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含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在临清市村（社区）连续任职满5年、表现优秀的在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其中社区党组织书记须在社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

应聘面向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岗位的人员，除网上报名外，须及时下载填写《2025年临清市面向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报名推荐表》（附件3），并于2025年2月19日10:00-16:00至临清市人社局413房间提交以下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2. 经所在镇（街道）党（工）委审查且盖章签字的《2025年临清市面向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报名推荐表》；3. 其他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 11. 符合专项招聘条件人员可以报考非专项招聘岗位吗？

可以报考非专项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

#### 12.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单色背景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 13. 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公告》（含附件）及网上报名系统的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报名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并符合岗位要求。因提交的报名信息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不符合岗位要求而影响网上报名结果及后续程序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岗位要求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

视为不符合相应条件。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在职人员报考的，报考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所在岗位、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的相关规定。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一天报名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 14.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修改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

2025年2月21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其中，经网上初审后要求补充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的，应聘人员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信息或作出说明并在网上报名要求时间内再次提交审核。2025年2月21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因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而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附件1中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改报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次改报。因应聘人员放弃改报或没有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而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应聘人员在确认缴费后，密切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反馈有关信息影响改报的，视为放弃。

### 15.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其他应聘人员，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及相关证书（须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前取得）、身份证等；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4）报考专项招聘岗位的人员，除出具学历学位证、身份证外，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提供入伍通知书、退伍证、

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6) 《应聘事业单位人员诚信承诺书》；

(7) 笔试准考证；

(8)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9) 限临清户籍报考的请提供应聘人员户口本（索引页、目录页、户主页、本人页）；

(10) 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6. 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网上缴费”中的“减免费用申请”，并于2025年2月22日16: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请于2025年2月23日12: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应

聘状态将显示为“完成”。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 17.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主管部门直接联系，咨询电话在附件1《岗位汇总表》中查询。

#### 18.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无故放弃考察、体检、聘用资格的，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不得再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 19. 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

#### 20. 其他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期间，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后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查看初审结果、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应聘人员还应及时关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最新信息，招聘期间保持所留联系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可在《公告》及附件中查询。因应聘人员本人原因而影响报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